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 3、债券代码：163128.SH

息。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

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 延长至“十四五”末, 即 2025 年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联系人：黄志娟

联系电话：13681851242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
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红星控股项目组

(以下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